

#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惠美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請假)、王委員啓川、趙委員子元、胡委員太山、賴委員碧瑩、陳委員啓仁、史委員茂樟、詹委員達穎、陳委員奎宏、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黃榮慶代)、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張委員淑娟(黃榮輝代)、鄭委員泰昇(請假)、鄭委員安廷(請假)、黃委員偉茹(請假)、盧委員圓華(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張委員淑貞(請假)、張委員貴財(請假)

五、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陳煜熏、林建聰、  
洪志賓、吳念坤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請假)

國防部軍備局

吳明庭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黃祖揚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葉羿宏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林尚瑛、曾宏民、  
郭瑞麟、金佳豫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林川田、唐瑤茹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蔡易勳、蔡惠如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曾瑋悅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呂政聰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王耀弘、施惟盛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黃子誠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請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明軒、傅俊榮、 游高杰、林伯翰、 顏華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李政穎
國立中山大學	方春婷
趙忠山君	趙忠山
吳明昌君等 16 人	陳嘉宸、李世仁、 林曉伯、吳金鄉、 蘇怡光、莊惠琦、 吳明昌、黃陽平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唐一凡、 薛淵仁、蔡宙蓉、 陳智帆、翁薇謹、 陳秀凌、陳惠美

(二) 高雄市議會：無

(三) 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四) 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六、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

決 議：

- (一)本案配合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整體發展，建構園區完整之聯外路網，依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3 日核定之「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增設國道 1 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以利人員通勤與貨物運輸衍生之交通需求。除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依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復事項修正(各計畫區各項費用分別計算填列)，及應儘速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並納入計畫書附件外，餘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議決議詳如附表一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左營海軍明德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階段))案

決議：

- (一)本案係為保存左營明德新村特有眷村紋理及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將明德新村部分土地、舊城西門遺址等文化資產容積移至崇實、自助新村，由市府無償取得土地保存文化資產。另為解決南側勵志新村公共設施開闢問題，一併將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住宅區、兒 4 及道路用地納入北側崇實及自助新村辦理市地重劃，具公益性及必要性，故同意變更都市計畫。
- (二)本案業經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作成建議意見，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本次提會修正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修正通過。
- 1、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辦理容積送出基地一部分明德新村(無爭議土地)住宅區及部分自助新村(舊城西門遺址)公園用地，應於本案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二年內完成

無償捐贈予高雄市政府，本計畫容積接收基地之住宅區於市地重劃完成後，方得辦理產權移轉、處分或申請建築。

- 2、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送出基地明德新村(無爭議土地)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統一修正為 60%、120%。
- 3、本案為第一階段容積調配後，仍剩餘 0.38 億元價值，納入第二階段辦理，請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載明。
- 4、新增陳情編號 10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 本案變更範圍未包含建業新村，計畫案名配合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保存計畫，請修正為「明德新村」，並於計畫緣起補充說明本案係依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 變更範圍：

- 1、本案係依配合文化保存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將送出基地明德新村無爭議之土地納入變更範圍，並一併調降容積率為100%、120%。
- 2、參考陳情意見，為解決崇實、自助新村南側周邊地區已建築開發，而公共設施尚未開闢及管理權責之問題，經市府協調國防部同意，將勵志新村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果貿段 215-12地號住宅區土地、兒4及道路用地，一併納入本案變更及開發範圍，另基於國防部資產價值及開闢經費，同意採市地重劃開發，並將果貿段215-12地號土地，由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240%)變更為第五種住宅區(容積率420%)。

(三) 本案係為取得國定古蹟鳳山舊城、南海大溝遺址及明德新村部分土地辦理容積調配作業，請依前述緣由修正規

劃原則。

(四) 土地使用計畫：

- 1、在文化資產保存及兼顧國防部資產價值不減損之原則下，容積提升之價值如有剩餘，則可再評估適度調降史蹟公園北側部分第五種住宅區之使用強度或參考陳情意見，增設停車場或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以提升地區環境品質。
- 2、南海大溝為鳳山舊城歷史重建中重要的一環，惟69年經加蓋後開闢成道路，為保留該遺址，請文化局洽水利局確認該遺址箱涵實際位置，俾評估變更為公園用地之範圍。
- 3、考量開發後交通衝擊及避免連接中正路產生過多交通節點，留設崇實新村18公尺東西向道路連通至中正路。
- 4、本案將明德新村無爭議土地容積調降後，變更後使用分區沿用變更前名稱，為避免與現行使用分區相關規定混淆，將第三種住宅區(附2)修正為住宅區(註1)及第五種住宅區(附2)修正為住宅區(註2)。
- 5、公園用地(附2)比照鳳山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容積調配變更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無償捐贈予市府，請於事業及財務計畫內載明及規定辦理期限。

(五) 開發方式：

- 1、為文化資產保存及公共設施開闢，除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及南海大溝遺址所在之公園用地由文化局開闢外，其餘崇實新村、自助新村所在位置及勵志新村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果貿段215-12地號住宅區土地、兒4、道路用地，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 2、因內政部陳情表示將於本區西北角住宅區(左營區興隆段

856-2、857地號等2筆土地)興建社會住宅，建議將其剔除市地重劃範圍，考量興辦社會住宅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故同意採納其意見，以利後續社會住宅執行與推動。

- (六) 請文化局檢送修正方案資料予地政局，並再就該修正方案進行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
- (七) 為避免未來建築大量體開發後，影響周邊都市景觀及交通系統，本案不適用容積移轉。
- (八) 本案為新開發地區，土地權屬單純，角地臨接道路兩側皆應退縮建築，而非僅擇一側退縮；另都市設計基準部分，應就大街廓開發作適當建築規範。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授權由提案單位文化局邀集工務局(建管處)、都發局，就退縮建築、停車空間、人行空間寬度等規定研商修正。
- (九) 本案因變更範圍及內容經過多次修正，請確實檢核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等相關內容。
- (十)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使用計畫及開發方式等與原公開展覽草案差異甚大，建議本案提大會審決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依程序發布實施；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一) 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如後附表二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第三案：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學校（文大）用地土地使用管制）（配合中山大學勵志樓公共建設促參案）細部計畫案

決 議：

中山大學勵志樓興建於民國65年，目前委外經營作為教學

研究、學術交流、文藝展演及校友會館使用。為配合104年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規定，既有以非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住宿之場所，應於10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取得旅館登記始得繼續營運使用，故循都市計畫程序增訂文大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勵志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經營管理，其使用項目得為旅館業使用，本案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四案：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作運動中心臨時使用審議案

決 議：

市府為優化運動場館環境與及完善各項運動設施設備，積極盤點各區現有運動場館資源及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規劃設置 13 座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優質、安全的運動環境，經評估前金國小活動中心已因少子化而低度利用，為符合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且已取得教育局前金國小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同意文件，爰同意作為運動中心臨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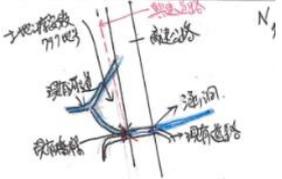
七、散會：下午4時

附圖一



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之崇實、自助、勵志新村修正方案

附表一、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趙○山	橋科匝道工程使用本人部分土地，因妨礙本筆剩餘土地出入交通，形成無法出入之土地，懇請設法提出方案。	 <p>1. 因本筆土地原有出入道路由現有橋樑連接現有道路出入，於使用建造後沒有橋樑連接道路出入致使本筆土地形成無法出入使用之土地，煩請依路旁再蓋一座橋樑使能方便出入使用。</p> <p>2. 施工期間對本筆土地應予適當維護，如有損害部分應予補償。</p> <p>3. 如無法解決出入問題，應予全部徵收補償。</p> <p>4. 本筆土地地號：燕巢區瓊安段 797 地號。</p>	<p>本案無涉都計變更，建請提案單位於後續工程設計施工處理所陳事宜：</p> <p>1. 經查所陳本市燕巢區瓊安段 797 等 1 筆地號土地為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土地，現況大部分為農業使用，部分鐵皮構造物。</p> <p>2. 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 年 12 月 6 日路字第 1111760871 號函表示（略）。</p> <p>(1) 經查該橋樑位於高公局路權範圍內，後續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該橋樑原則採現況保留，應不致影響進出問題。</p> <p>(2) 本路段工程施工時，係於取得之路權範圍內施工，如將來承包商有不慎越界施工情形，承包商應依工程契約規定，負賠償損失之責任。</p> <p>3. 另依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111 年 11 月 25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1172935200 號函表示（略），有關土地遭徵收後造成畸零地部分，於用地徵購範圍外有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載情形者，可以書面提出一併徵購之申請，屆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勘查等相關作業。</p>	因橋樑原則採現況保留故第 3 點予以刪除，餘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2	吳○昌等 16 人	陳請修訂本案北段高速公路拓寬工程西側使用土	1. 本案陳情人分別於 102 年起陸續購置該各地號土地，當時並未得知本工程案。現階段該地號土地	<p>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p> <p>1. 經查所陳本市燕巢區瓊西段 377、390 等 2 筆地號土地為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土地，依本府經發局 111 年 11 月 29 日高市經發工</p>	本案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另有關未來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

		<p>地，以避開瓊西段 377 及 390 等地號範圍。</p>	<p>利用多為傳統產業、代工製造業、倉儲等，今得知本案規劃將使用陳情人土地，實則令人憂心焦慮。</p> <p>2. 經由計畫內容得知，計畫北段東側土地多為果園及闊葉林，且並無硬體設施。故陳請東移本案北段高速公路拓寬工程計畫使用土地，以避開陳請人等(瓊西段 377 地號、390 地號等)範圍內硬體設施。</p> <p>3. 基層產業謀生不易，整體大環境景氣現況不佳，若再因本案失去賴以維生之基本，將造成諸多家庭生計陷入苦境。</p> <p>4. 懇請相關部會傾聽基層人民悲切心聲，並審酌本案影響諸多家庭生活甚鉅，再三懇請慎重規劃之。</p>	<p>字第 11136407600 號函表示，瓊西段範圍內工廠登記土地並無含上開地號土地。</p> <p>2. 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 年 12 月 6 日路字第 1111760871 號函表示(略)。</p> <p>(1) 陳情地號瓊西段 377 地號土地位於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為工廠使用；另瓊西段 390 地號土地非屬本計畫範圍。</p> <p>(2) 所陳瓊西段 377 地號土地位於本案北段拓寬工程西側路權範圍內，本案北段北側臨瓊林路橋，南側為岡山交流道區，長度僅約 370 公尺。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設計速率 110km/hr，考量前後路段線型及匝道匯出入銜接長度，線形已無法往東側偏移。</p> <p>(3) 另因本路段新設擋土牆位在既有瓊林排水水路上，瓊林排水需改道往西側平行遷移致需使用瓊西段 377 地號土地，且目前該地號廠房下方已有中油管線 8 吋*2、14 吋*1，未來配合本工程施工仍須拆遷廠房辦理管線遷移。</p> <p>(4) 本案尚難避開瓊西段 377 地號土地範圍，後續將依土地徵收等相關規定辦理拆遷補償作業。</p> <p>3. 綜上，所陳瓊西段 390 地號土地非屬本案變更範圍，無調整需求；另本案變更範圍陳請避開瓊西段 377 地號土地乙節，依前開二局意見未便採納。</p>	<p>治條例辦理拆遷補償及救濟等說明請於函復陳情人審議結果時一併提供陳情人參考。</p>
--	--	----------------------------------	--	---	--

表二、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階段））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江○等 11人	<p>1. 限於「要塞堡壘法」之規定在軍港距離 1000 公尺、油庫 200 公尺、彈藥庫 400 公尺之處，不得興建國宅、尤其十層以上樓房，將會造成國家軍事重大之損失。</p> <p>2. 查「崇實新村」為填海造地的海沙地，且地下為紅色標誌的高樓限建之土壤高度液化危險區，實不宜蓋十層以上樓房。為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之安全，原第三種住宅區不宜變更為第四種及第五種住宅區！</p> <p>3. 查目前海軍軍區內、外合計有 700 公頃之閒置國有土地，可以使用；目前已解嚴多時，並非「軍權時期」，這些</p>	<p>1. 現在的「崇實里」原為「海軍自勉新村」國防部為了急於賣地、乃不擇手段分割為 8 塊賣給建商、其中有一半以上為京城建設(只是換了建設公司名稱)該地完全沒有都市計畫:房屋沒有高度限建、巷道沒有預留消防車救火空間!例如先鋒路 221 巷。而且該建築物距離軍港 686 公尺、油庫 100 公尺、彈藥庫 300 公尺!明顯違法，歷經 3 任總統、7 任國防部長均視若無睹!如今又故技重施，簡直荒唐!</p> <p>2. 查「崇實新村」原為「萬丹漁港」之航道，曾在日據時代，日本軍方因戰略須要將該港改為「海軍軍港」!將港口周邊填海造地，蓋住宅區供日本海軍官兵眷屬居住，是為今日之「崇實新村」。因之在海沙地上蓋高樓，以台灣為地震帶，不得以人民的生命財產為賭注。</p> <p>3. 查目前海軍軍區內有 200 公頃之閒置國有土地而在軍區外有 500 公頃之閒置國有土地，合計有 700 公頃之閒置國有土地，可以使用。海軍原有 21 萬人、目前只有不足 7 萬人、很多單位</p>	<p>1. 經查本案計畫範圍非屬「要塞堡壘地帶法」規範之要塞堡壘地帶，其他軍事設施管制於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3 條規範之。</p> <p>2. 有關土壤液化安全之基地建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48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3. 本案係依據國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同意之「本市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提案第七次修正一『高雄市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續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區容積調配規劃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p> <p>4. 有關左營調配後土地利用規劃、建物樓層高度對左營海軍營區影響以及軍區內外閒置土地規劃等，涉及主管機關國防部之轄管與解釋，建請軍方說明。</p>	<p>1. 經查本案位於桃子園軍事設施禁限建範圍內，未來申請建築執照時，應依相關規定徵得該管軍機關同意。</p> <p>2. 有關土壤液化潛勢基地，未來申請建築時，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48 條之 1 規定辦理。</p>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國有土地當可交給地方政府使用！國防部是為保國衛民、不是炒作地皮、與民爭利！</p>	<p>尚在精實裁減中，很多房舍閒置、衛兵多派不出來！土地為軍中霸佔、地方政府無法使用！現在(配合左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階段))案」當可讓出作有效之運用。再說！高雄市空屋率超過80%?還須要蓋那麼多大樓麼?</p>			
2	高○瑞	同右	<p>歷史上從來沒有出現過明建新村，那是國防部為了打混戰而創造的名詞，目前只有明德新村及建業新村的在存在，你講明建新村是找不到這個地方的，不可為達目的，一再的違法亂紀，是不該在這樣的民主法治的國家繼續存在下去，市政府可問軍方他們所謂的明建新村到底指的是那裏?你們是主辦單位，沒有必要被別的單位牽著鼻子走。</p>	<p>本案係依據 104 年 12 月 28 日國防部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計畫」-「高雄市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陳情意見無涉及本計畫變更範疇。</p>	<p>本案變更範圍未包含建業新村，計畫案名配合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保存計畫，請修正為「明德新村」。</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3	吳○誠	<p>明建新村文化保留園區之規劃應邀請資深海軍眷村居民參與。才得以構築出有文化意涵與價值的文化保留(文化)園區</p>	<p>本人吳忠誠自 1955 年出生至今(62 年)一直在此居住。因此特地自費拍攝錄製→左營眷村文化←系列短片介紹左營海軍眷村特殊文化。公開於 Youtube 全球人士均可自由點閱。</p>	<p>明德、建業新村整體產權仍屬軍方所有，俟轉移本府後將徵詢各方意見妥適規劃。所陳情意見尚不涉及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內容。</p>	<p>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p>有關自助新村變更為公園用地做為文化保存送出基地(西門舊城遺址)乙節，請市府於第二階段細部計畫調整時，將前述自助新村住宅區價值納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為第一階段容積調配變更案，應俟明德新村產權爭議問題全數解決後，再續辦理第二階段容移。</li> <li>2. 有關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意見，將俟未來第二階段辦理時納供委員審議參考。</li> </ol>	<p>同意將西門遺址公園納入細部計畫調整處理。</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5	毛○鑑	我們是住在建業的原住戶，不想搬遷，希望住在原住戶，我們也不需要修繕費用，這不是很好，懇求長官能同意讓我們住下來，叫我們搬我們能搬去那裏呢？		有關眷村原住戶之搬遷由主管機關國防部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陳情意見所指建業新村非本案都市計畫容積調配範圍。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6	內政部	將本案社會住宅基地(左營區興隆段 856-2、857 地號等 2 筆土地)剔除重劃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旨揭左營區興隆段 856-2、857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現況為空地，且基地鄰接之計畫道路皆已完成開闢，可供指定建築使用。</li> <li>2. 上開 2 筆地號土地係屬高雄市第二階段社會住宅「E-左營-2」案基地範圍；有關該案社會住宅興辦進度，前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興辦工程招標作業，並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截止投標，目前該中心辦理投標廠商評選作業中。</li> <li>3. 為照顧青年族群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中央與地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興辦社會住宅，並計畫目標預計民國 113 年達成；爰上，考量興辦社會住宅有其公益性、必要性及預定開發期程，故建議將本案社會住宅基地(左營區興隆段 856-2、857 地號等</li> </ol>		考量興辦社會住宅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故同意採納將所陳土地剔除市地重劃範圍，以利後續社會住宅執行與推動。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筆土地)剔除重劃範圍，以利後續之執行與推動。			
7	高雄市議員李○毅	崇實新村原4,000坪的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僅保留約0.5公頃(約1,512坪)作為公園用地，降低區域內綠覆率，對市府亦未有助益，應檢討調整。	有關左營區崇實新村原都市計畫規劃約4,000坪的公園用地，經「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中，將原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使崇實新村重劃區只保留約0.5公頃(約1,512坪)做為公園用地方面，提出以下兩點陳述意見，希望成書面意見供都計委員審議參考： 1. 目前國防部未同意新台17線南段路線，市府此都計變更，又將多給予國防部土地約4,000坪公園變為住宅，只給國防部好處，市府重大建設卻未見國防部讓步，不利地方發展。 2. 崇實新村現仍為軍方列管土地，都更將原公園預定地變為住宅用地，將使區域內綠覆率降低，不但反映了地區的居住環境品質，對市府方面亦未見有任何助益，實應通盤檢討調整。		在文化資產保存及國防兼顧資產價值不減損之原則下，容積提升之價值如有剩餘，則可再評估適度調降史蹟公園北側部分第五種住宅區之使用強度或參見，增設停車場或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以提升地區環境品質。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8	左營區崇實里吳○雄里長	建議本案提供運動公園、親子公園、地下或立體停車場、自勉.崇實.東西自助.勵志新村故事館等公共活動空間。	1. 原崇實新村「都市計畫案」，都發局在105年經公所召開說明會並公告至今尚未定案。 2. 鑒於崇實里距海軍軍港不到1公里，現有人口在未來5年近6,000人，如果崇實新村「都市計畫案」再過度開發建案，實屬不當，為彌補聯外交通不便及造福左營		在文化資產保存及國防兼顧資產價值不減損之原則下，容積提升之價值如有剩餘，則可再評估適度調降史蹟公園北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p>舊部落及原眷村改建新入住居民，提案將「都市計畫案」納入運動公園、親子公園、地下或立體停車場、自勉.崇實.東西自助.勵志新村故事館等公共活動空間。</p>		<p>側部分第五種住宅區之使用強度或參閱陳見，增設停車場或公園等公用公共設施，以提升地區環境品質。</p>	
9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p>建請左營區勵志、自助及崇實新村一帶擴大市地重劃範圍，將勵志新村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果貿段 215-12 地號土地（住三）、兒 4 及道路用地一併納入北側崇實、自助新村市地重劃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勵志新村周邊多數住宅區用地軍方已出售給建商並建設完成，居民已陸續搬入，惟當地之道路土地權屬仍屬軍方，部分道路雖已供通行，但側溝、路燈等道路設施不盡完整，恐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當地里長及議員已多次陳情。</li> <li>2. 考量勵志新村北側刻正辦理市地重劃，建請將勵志新村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果貿段 215-12 地號土地（住三）、兒 4 及道路用地一併納入北側崇實、自助新村市地重劃範圍，俾利周邊整體發展，以提升當地居民安全。</li> <li>3. 另依 111 年 6 月 2 日市府拜會國防部軍備局有關高雄市左營區崇實、自助新村擴大市地重劃範圍案及 205 兵工廠土污整治案會議紀錄，建議將該街廓土地使用分區由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 240%）調整為第五種住宅區（容積率 420%），以提高重劃</li> </ol>		<p>為解決崇實、自助新村南側地區已建築開發，而公共設施尚未開闢及管理權之問題，經市府調國防部同意，將勵志新村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果貿段 215-12 地號住宅區土地、兒 4 及道路用地，一併納入本案變更及範圍，另基於國防價值及開闢經費，同意採市地重劃開發，並將果貿段 215-12 地號土</p>	<p>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p>

			後價值。		地，由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率 240%)變更為第五種住宅區(容積率 420%)。	
10 (新增)	國防軍備工程營中南部地區工程處	建請市府將左營區果貿段 215 地號國有土地納入本案市地重劃範圍。	有關本處管有坐落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段 215 地號國有土地，現況為左營區桃子園路之既成道路，鄰近「桃子園營區」坐落左營區果貿段 215-10 及 215-12 地號土地參與市地重劃範圍，建請市府辦理土地撥用或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未便採納，理由： 1. 經查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段 215 地號土地現行計畫為保護區，面積為 3 平方公尺。 2. 陳情意見所提左營區果貿段 215-10 及 215-12 地號土地，係依本案市都委會第六次專案小組意見，為解決該崇實、自助新村南側周邊地區已建築開發，而公共設施尚未開闢之問題，及考量市地重劃合理性、可行性與國防部資產價值，將勵志新村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果貿段 215-12 地號住宅區土地、兒 4(即同段(215-10)地號)及道路用地，一併納入本案變更及市地重劃範圍。 3. 綜上說明，陳情土地非屬該地區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建議維持原計畫(保護區)，不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